

10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5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105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

科 目：政治學

一、政治學中的理性選擇 (rational choice) 途徑，乃運用經濟學方法論解釋政治行為，請說明理性選擇途徑如何分析政治現象，並評論其優點與限制。(25 分)

【擬答】：

理性抉擇研究途徑於美國 80 年代興起，特點在於大量引用經濟學理論中的「理性預設」以及「程序規則」作為基礎進而建構模型。又可統稱為「形式政治理論」(Formal Political Theory)。以唐斯 (A. Downs)、奧森 (M. Olson)、尼斯坎南 (W. Niskanen) 等人為代表。

(一) 理性抉擇途徑的分析

1. 研究主張：

以「理性預設」為基礎，假設政治行為皆具有其理性基礎與目的性，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個人有選擇出最佳方案的理性能力，從而對行為與類似事務所產生的結果進行排序〔偏好會滿足「遞移性 (Transitivity)」〕。因此以「理性預設」為基礎，研究行為者之意向即得以發展出解釋與預測之政治理論。

2. 途徑應用—「賽局理論」(Game Theory)：

理性抉擇途徑引入政治學研究中乃擴大了研究的領域(從官僚、選舉、利益團體等國內層面擴大到國際層面)。而其主要的應用即為摩根斯坦 (O. Morgenstern) 與紐曼 (J. V. Neumann) 共同於《賽局理論與經濟行為》提出「賽局理論」(Game Theory) (博弈研究途徑：Game Theory Approach)。要點如下：

(1) 衝突或合作之可能情勢下理性抉擇的可能後果：每一個集團或個人為了在目的交錯的情況下贏得最大的利益。說明人類在面對某種狀況時，思考「應當如何選擇」以及「如何選擇」始能達到最大利益。

(2) 兩組以上決策單位的參與者共同決定結果：具有兩組以上的決策單位(包含正規與非正規的機構)，每個個別決策單位皆具有理性選擇能力，但都皆僅具有「局部控制力」。因此當目的不同而產生衝突時皆會預測、評估它方行動，進而決定合理的自我行動，由參與者共同決定結果。

(3) 衝突情勢種類—「零和賽局」、「非零和賽局」：

① 雙方零和 (Two-Person Zero-Sum Game)：雙方行動之目的皆在於己方取得完全勝利，即謀求己方成功而對方失敗。將雙方之獲得與失去相互加總，其結果等於零。

② 多方非零總和 (Non-Zero-Sum)：人類實際行為乃是同時進行衝突與合作而並非絕對對立。因此行為過程中各方皆會明示、默示「己方可能採取之行為」以及「期望它方採取之行為」。在此折衝下，各方皆會延遲行動以謀求各方皆能接受之行動，故各方之勝利或失敗均非絕對。

(二) 理性抉擇途徑的優缺點

1. 優點

(1) 強化個體研究：採取方法論個體主義，以個體的理性預設為基礎而推論行為結果，強

公職王歷屆試題(105 身心障礙特考)

化了個人行為之研究。

- (2)解釋力強的理論模型：引用經濟學的研究方法，透過嚴謹的論證而建立不易推翻的經驗性理論模型。
- (3)擴大政治學研究範圍：理性抉擇以個體的理性預設為基礎，引入到政治學研究中即運用在官僚行動、選舉與投票行為、利益團體活動等國內層面的政治行為研究。進一步的又擴大到國際層面中國際行動者的行為。全面的擴大了政治學研究的領域。

2.限制：

- (1)高估人類理性：「投票矛盾理論」〔亞羅 (K. J. Arrow)〕與「有限理性論」〔西門 (H. Simon)〕皆企圖證明「經濟人的假定」無法完全適用於「完全理性的社會選擇」。
- (2)理論與行為的落差：卡納曼 (D. Kahneman) 認為，人類決策充滿不確定性，「實際決策」往往與「經濟理論」有所差異。
- (3)去脈絡化：理性抉擇途徑乃是將個人脫離出社會脈絡，忽略社會、歷史因素對於個人行為的制約作用。理性抉擇途徑下的各種理論發展尚有改進空間。

理性抉擇途徑採取方法論個體主義，強化了個人行為之研究。而引用經濟學研究方法，透過嚴謹論證而建立不易推翻的理論模型。但如亞羅 (K. J. Arrow) 的「投票矛盾理論」與西門 (H. Simon) 「有限理性論」皆指出理性預設乃過度高估人類理性，皆企圖證明「經濟人的假定」無法完全適用於「完全理性的社會選擇」。卡納曼 (D. Kahneman) 認為理性抉擇途徑乃是將個人脫離出社會脈絡，忽略社會、歷史因素對於個人行為的制約作用

二、中國大陸的政治體制，能在經濟自由化與一黨專政之間持續存在，被稱為「威權韌性」(authoritarian resilience)，請分析中國大陸威權韌性的制度基礎何在？(25分)

【擬答】：

西方現代化理論學者主張經濟的現代化將帶動民主轉型。然而學者 Nathan 在 *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2003) 一文中使用「威權韌性」(authoritarian resilience) 一詞解釋中國此一威權政體何以在現代化過程中免於民主轉型而鞏固其政權，並以「制度化」的概念解釋中共政權如何能在變化中調適與糾正治理的缺失，進而鞏固其政權的正當性。

(一)威權韌性的意涵與根源

1. 威權韌性的意涵意涵：

威權體制並非一僵化體制，此一體制面臨環境變遷時會得以自我調整而又同時保持威權性質。亦即威權體制能在變化中調適與糾正治理的缺失進而鞏固其政權的正當性。

2. 中國大陸威權韌性的根源：

- (1)經濟成長的效用：中國的經濟增長使多數人受益，亦即受益於該政權帶來的政策和穩定進而支持該政權。
- (2)外交成就與民族主義：中國於外交政策上取得諸多多成就，並藉以建構新民族主義與愛國。
- (3)社會控制機制的建構：建構一系列具有安全閥功能的機構（信訪制度、法院體制、行政訴訟體制、媒體投書、政府監視和操縱下的互聯網聊天室），為公民提供了一種反對執政黨的替代選項。
- (4)壓制反對力量：採用鎮壓手段防止任何實質性的政治反對團體的興起。包部分讓步以收買示威者、直接逮捕示威的組織者。
- (5)網路活動的控管：建構龐大網絡警察和技術，阻止任何人或團體購過網絡進行協調組織與自發運動。
- (6)宣傳系統的控制：政府掌控著廣泛且複雜的宣傳系統，使人民感覺媒體多樣性與媒體自由，但卻同時確保敏感的政治信息能從公共領域中迅速消除。
- (7)社會菁英的籠絡：通過入黨方式將社會各領域菁英吸收進入政黨當中。

公職王歷屆試題(105 身心障礙特考)

- (8)專業化的技術官僚：擁有一批技術官僚、專家和智庫以負責收集情報與分析，形成一有效的決策體系以應對經濟和社會變遷。
- (9)熟練的決策能力：政府與相關單位有能力辨識主要問題並經常做出熟練的決策並執行之。

(二)威權韌性的制度基礎

1. 制度化的繼承過程—避免繼承危機：

- (1)威權政體最重要的危機即為繼承過程的各種衝突，而中國大陸以逐漸建立一套日益規範化的政治繼承模式而避免此一繼承危機。由一套程序法規與準則明確規範領導人的接班方式與任期限期，透過此一繼承規範確保問定的權力交替，使軍方與退休政黨大老的影響力大幅降低。
- (2)領導階層的教育水平提升且政治訓練也較為完善，人才培養過程中逐漸傾向才能的選拔而降低派系影響力。由毛澤東與鄧小平的指定繼承人模式逐漸轉變為以行政技術官僚升遷機制來穩定培養出接班人。

2. 績效制的政治晉升模式—降低政治派系影響力：

- (1)政治（意識型態）與治理（專業與經濟）呈現某種程度的分離。在各領域中（地方政府、司法、軍隊或媒體）只要不觸及政治敏感地帶與高層範圍，政治意識型態影響降低。
- (2)政治菁英之晉升逐漸以績效制作為考量，而非以派系為考量。派系政治模式（恩庇-侍從關係）已逐漸弱化而不再作為政治升遷的決定性因素，升遷主要因素轉變為政治實績與多重網絡。

3. 官僚體制的分殊化與專業化—體制內部的分殊化與功能專業化

- (1)技術官僚自 1990 年代早期開始進行諸多治理改革，包含財政法規單位建立、政府組織精簡、降低國營事業國家占股、競標制的建立、稅賦調整、整頓銀行產業、囚禁最貪腐的罪犯。
- (2)強化社會控制系統，包含國家機器系統（政府機構負責主要的維穩任務）、黨機器系統（共產黨與共青團持續吸收社會菁英）、各正式單位（政黨機構、學校、工廠個有維穩任務）、居住點系統（以各居住點為控制單位）、高科技監控（現代化監控系統）。

4. 群眾參與及訴求管道的制度化—強化政權的支持與信任度：

- (1)設置政治參與制度以強化政權合法性。透過基層民主、黨內民主、民主協商等制度進行政治改革以獲得人民支持。
- (2)於村落層級舉行競爭性選舉（首次在 1987 年舉行）以及人民可對政府單位提出行政訴訟，皆有助於強化人民對於統治政權的信任。

Nathan 以四項制度化指出中國大陸得以存在「威權韌性」的理據，其進一步的提出傳統社會中的人民基於對權威的敬畏傾向以及集體主義傾向，兩者交互作用下使中國人民的價值觀更易於支持威權政體，也更有助於中國政體的「威權韌性」。

三、何謂「政黨解組」(partisan dealignment)？造成政黨解組的因素為何？(25分)

【擬答】：

政黨體系是「一個國家的選民與民選公職分布於一個或多個政黨的狀態」，即一個國家的「政黨分化程度」（有效政黨數目多寡）。在特定因素下政黨體系會產生變遷稱為「政黨變遷」，而在此過程中會出現「政黨解組」的發生、「獨立選民」的增加、最後造成「政黨重組」的結果。因此「政黨解組」到「政黨重組」乃是一個連續過程。

(一)「政黨解組」到「政黨重組」的連續過程

1. 「政黨解組」(partisan dealignment) — 凱依 (V. O. Key)：

- (1)定義：又稱「政黨分裂」，即選民的「政黨認同」普遍降低或傾向於不具黨派的政治心理而轉變為獨立選民，故「政黨解組」的特徵就是「獨立選民」增加。
- (2)特徵—「獨立選民」(independent elector)增加：「獨立選民」意指不具「政黨認

公職王歷屆試題(105 身心障礙特考)

同」或政黨偏好的選民，投票時不依據政黨作為投票行為的考量。典型的獨立選民並非是一種「理想公民」(ideal citizen)的型態(關切且熟知公共事務並不受政黨所影響)，反之大多數者之政治參與感較低、政治事件理解較少、較不關心選舉結果、投票意願較低，亦即其獨立性多是來自於政治冷漠。

2. 「政黨重組」(party realignment) — 凱依(V. O. Key)

(1) 定義：意指基於選民政黨認同的轉變而造成政黨的競合關係與政黨內部權力的改變。政黨間的社會團體支援力量，發生尖銳而且持久的重組。

(2) 要素 — 一次「關鍵性選舉」(critical election)：意指政黨的群眾聯盟基礎在全國層次上，發生尖銳的再組合並改變舊有的投票模式，此「關鍵性選舉」造成政黨支援的選民結構的改變，選民結構的改變是非常尖銳而且持久的，不是一次偶發的事件而已。

又稱「重組性選舉」(realigning election)、「關鍵性重組」(critical realignment)。

(二) 政黨解組 (party realignment) 的因素 — 葛永光：

1. 重大的危機：

重大的危機給了政黨間政治資源再分配的機會，危機造成政黨意識形態尖銳化並拉大政黨間的議題差距，此時選民會選擇較能解決危機的政黨。

2. 議題的對立：

政黨在危機時期所提出的政策選項 (policy alternatives) 和議題訴求 (issue appeal) 呈現出南轅北轍的現象，加大政黨間意識形態的尖銳化和議題差距而使選民對政黨認同和支援方向為之重新組合。

3. 第三黨的出現：

選民投票行為呈現極大浮動性，選民的政黨忠誠度開始減弱，而使分裂投票 (split-ticket vote) 和跨黨投票 (defection vote) 的情形大為提高，投給第三小黨的比率在此時亦特別顯著。

4. 投票參與的增加：

在社會面臨重大危機時，選民利益涉入較深，且政黨加強動員選民，使政黨重組時期比之前呈現較高的投票參與率。

5. 政府部門的控制：

重大危機造成選民對政策革新的需求，而由單一政黨控制行政與立法部門，乃是政策革新的必要與顯著條件，也被視為政黨重組後的產物。

杜瓦傑指出，經濟社會、文化與技術乃是影響政黨體系的三大因素，其中技術因素 (選舉制度) 則更是具有直接影響的重要因素。而政黨體系在進行政黨變遷的過程中，既定的政黨體系會出現一次「關鍵性選舉」及「政黨重組」的現象，進而轉變為新的政黨體系。

四、第三波民主化國家中有許多採取「混合式選制」(the mixed system)，其中聯立制 (mixed-member proportional system) 與並立制 (mixed-member majoritarian system) 為最重要的兩種選制。請分別敘述聯立制與並立制的選制設計，並比較兩者的差異。(25分)

【擬答】：

「聯立制」與「並立制」同為一種「混合制」，選舉總席次分成兩個部分，再透過兩張選票而各採取「比例代表制」與「多數決制」分別選出，因此又稱「兩票制」。此一制度結果在「比例代表性」以及「有效政黨數目」兩個面向上，皆介於「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兩種制度最大的差異則在於兩票間的合併計算或獨立計算。

(一) 兩種制度的設計

1. 「聯立制」(附帶席位制：additional member system；AMS；德國)：

又稱「補償兩票制」、「相依型混合制」、「合併—相依混合制」、「混合式比例

代表制」。

(1)補償式兩票制：

選民進行投票時有兩張選票，「第一票」於單一選區投給候選人，「第二票」於全國層次依據政黨名單而投給政黨。計票時，以「第二票為基準」而計算出「政黨總得票率」並換算為「政黨應得總席次」。再以「政黨應得總席次」減掉「政黨的單一選區總席次」（由第一票選出）後，進行「比例代表席次」的分配。

(2)第二票為總席次計算基礎（政黨票）：

以第二票計算出「政黨應得總席次」，若「政黨的單一選區總席次」低於「政黨應得總席次」，則補充該差額的席次使兩者一致，稱「補償席次」。若「政黨的單一選區總席次」高於「政黨應得總席次」，則維持該政黨之單一選區總席次，稱「超額席次」。因此國會議員人數會因為「超額席次」的狀況而在人數上有所變動。

2.「並立制」（separated two-vote system；日本）：

又稱「分立式兩票制」、「獨立型混合制」、「合併—獨立混合制」、「混合式多數決制」、「並行制」。

(1)分立式兩票制：

選民進行投票時有兩張選票，「第一票」於單一選區投給候選人，「第二票」於全國層次依據政黨名單而投給政黨。計票時，每個政黨「兩票個別計算」並換算出「個別應得席次」，後將兩票各自的應得席次相互加總而得到「政黨應得總席次」。

(2)兩票獨立（區域票與政黨票）：

兩票的席次換算各自分立，互不影響席次分配，再將兩者席次相加即為該黨當選總席次。

(二)兩種制度的差異

1.兩者的席次換算方式不同：

「聯立制」是以第二票為主計算出「政黨應得總席次」，再扣掉該黨的區域席次而得到「補償席次」。而「並立制」則是兩票席次分開計算，再將區域席次與政黨票席次相加得到「政黨總席次」。

2.兩者的比例性不同：

兩種制度相較於「多數決制」而言，皆具有較高比例性。而「聯立制」因為是以第二票換算出「政黨應得總席次」，因此對於小黨相黨有利，其「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的轉換有較高的比例代表性。而「並立制」因為是區域席次與政黨票席次分別計算，因此對於小黨較為不利，其「得票率」與「席次率」之間的轉換上，比例性較低。

3.兩者造成的政黨體系不同：

兩種制度相較於純粹的「比例代表制」而言，得以限縮有效政黨數目。兩種制度因為都有「政黨票」的存在而具有保護小黨的效果，同時又因存在著「區域選舉」而會形成兩黨制的傾向，因此兩種制度皆會傾向形成「兩大黨為主的多黨體系」（例如德國與日本）。但「並立制」因為是兩票分開計算，對於大黨仍有較大的優勢，容易出現「兩個半政黨體系」。反之「聯立制」因為是以以第二票換算出「政黨應得總席次」，因而對於小黨的保護程度更高而較能形成薩托利的「溫和多元政黨體系」。

「聯立制」最大的特點在於以「第二票為總席次計算基礎」（政黨票），因此，其結果偏向保障小黨，具有較高的「比例代表性」。而「並立制」最大的特點在於「兩票個別計算」，其結果偏向保障大黨，如果第二票席次分配過少，更是壓縮小黨生存空間。然而兩種制度的「比例性」亦需同時考量「總席次」在於兩票之間的分配。